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6號

聲 請 人 張珮汶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本件遺失之股票，有向警察機關報案之證明文件（警局出具之公函應載明系爭股票之票據種類、票號、股數、張數等明細資料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